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B285662024107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第三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祥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新疆祥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新疆祥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新疆祥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消防设施维护保养；消防设施年度/竣工检测；消防设施设备施工、维修；可燃气体探测器；气体灭火系统	-	-	品牌:	1	项	47351.10	47351.1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7351.1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壹角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服务内容：对岳普湖第三小学配套的消防设备，包含主体工程和附属配套的工程内的消防设备及管线进行维修保养，对存在的消防问题进行整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101846000010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